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5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华资 Y2、22 华资 Y3、22 华资 Y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846.SH	137717.SH	137718.SH
债券简称	22 华资 Y2	22 华资 Y3	22 华资 Y4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N	2+N	3+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6%	2.72%	2.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 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6 月 7 日	8 月 26 日	8 月 2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 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12-26)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指出川财证券存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子公司川财证券涉及的收到警示函的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1-1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指出川财证券存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问题。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子公司川财证券涉及的收到警示函的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

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656.2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186.98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24,699.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5,523.14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843,087.04	2,383,374.58	1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888.60	1,169,286.92	20.83
资产总计	4,255,975.65	3,552,661.49	19.80
流动负债合计	873,105.42	446,498.86	9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976.65	571,545.27	23.00
负债合计	1,576,082.07	1,018,044.12	5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9,893.58	2,534,617.37	5.7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140.75	2,094,433.36	4.86
营业收入	29,656.27	26,825.04	10.55
营业利润	324,699.74	240,221.10	35.17
利润总额	324,731.13	240,362.56	35.10
净利润	255,523.14	189,610.57	34.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37.88	158,801.78	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73.05	125,708.62	1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51.93	-340,734.58	-3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04.70	256,126.60	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4.18	41,100.64	-181.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50	14.03	24.77
资产负债率 (%)	37.03	28.66	29.23
流动比率	3.26	5.34	-39.00
速动比率	3.26	5.34	-39.0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华资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846.SH	
债券简称：22 华资 Y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华资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717.SH	
债券简称：22 华资 Y3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华资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718.SH	
债券简称：22 华资 Y4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2 华资 Y2、22 华资 Y3、22 华资 Y4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

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825.04万元和29,656.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9,610.57万元和255,523.14万元。2022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708.62万元和144,473.05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2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规模 15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846.SH	22 华资 Y2	否	无	无	无
137717.SH	22 华资 Y3	否	无	无	无
137718.SH	22 华资 Y4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款专用，除用于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 22 华资 Y2、22 华资 Y3、22 华资 Y4 均设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846.SH	22华资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月7日	3+N	2025年6月7日
137717.SH	22华资Y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月26日	2+N	2024年8月26日
137718.SH	22华资Y4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8月26日	3+N	2025年8月26日

		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	--	--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846.SH	22 华资 Y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717.SH	22 华资 Y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718.SH	22 华资 Y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85846.SH	22 华资 Y2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	无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	无	无	是

		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利息在递延期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37717.SH	22 华资 Y3	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无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无	无	是
137718.SH	22 华资 Y4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	无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	无	无	是

	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	------------------------------------------------------------------------------------------------------------	--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